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補充公告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資產重組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I，據此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有條件同意分別向遠達環保轉讓五凌電力的 63% 及 37% 股權，總代價人民幣 24,667,342,000.00 元，該款項將由遠達環保以代價股份及現金方式支付。同日，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訂立五凌電力補償協議，協定有關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廣西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遠達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II，據此廣西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遠達環保轉讓長洲水電的 64.93% 股權，代價人民幣 3,068,189,818.37 元，該款項將由遠達環保以代價股份及現金方式支付。同日，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訂立長洲水電補償協議，協定有關長洲水電的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安排。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及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而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則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及長洲水電補充補償協議。

1. 代價及代價的支付方式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五凌電力計劃於交割前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據此建議向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派發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因此，本公司、湘投國際及遠達環保已同意透過僅調整現金代價金額的方式調整代價 I，而代價股份數目則維持不變（請參閱通函第 15 頁）。

經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修訂後，遠達環保應付的代價 I 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代價 I} = \text{五凌電力的估值} - \text{五凌電力於評估基準日後派發的股息金額}$$

經調整的代價 I 詳情載列如下：

	經調整的 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股份 數目	經調整的 現金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15,288,425,460.00	2,016,793,893	2,078,425,460.00
湘投國際	8,978,916,540.00	1,184,427,480	1,220,916,540.00
合計	24,267,342,000.00	3,201,221,373	3,299,342,000.00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長洲水電計劃於交割前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據此建議向廣西公司派發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155,832,000 元。因此，廣西公司及遠達環保已同意透過僅調整現金代價金額的方式調整代價 II，而代價股份數目則維持不變（請參閱通函第 16 頁）。

經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修訂後，遠達環保應付的代價 II 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代價 II} = 64.93\% \times \left(\text{長洲水電的估值} - \text{長洲水電於評估基準日後派發的股息金額} \right)$$

經調整的代價 II 詳情載列如下：

	經調整的 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股份 數目	經調整的 現金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廣西公司	2,912,357,818.37	398,167,938	304,357,818.37

2. 過渡期損益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於過渡期內歸屬於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的任何損失須由本公司及湘投國際在股權轉讓協議 I 生效之日，按其各自在五凌電力的持股比例承擔，並須分別由本公司及湘投國際以現金向遠達環保支付，而歸屬於標的股權 II 的任何損失則須由廣西公司承擔，並由廣西公司以現金向遠達環保支付。如業績承諾期間與過渡期有所重疊，則補償義務方仍須就過渡期內產生的任何損失向遠達環保作出補償，但相關的補償金額應從補償協議項下補償義務方應支付的補償金額中予以扣除（請參閱通函第 19-20 及 24 頁）。

經補充協議修訂後，如業績承諾期間與過渡期有所重疊，則補償義務方毋須就過渡期內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並可直接按照補償協議執行相關補償安排。因此，補償協議（經補充補償協議修訂後）項下應付的補償金額也不得扣除過渡期內產生之任何損失。

3. 五凌電力轉讓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

根據五凌電力補償協議，如五凌電力在五凌電力補償協議簽訂後及業績承諾期間屆滿前轉讓某項或多項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轉讓資產」），若轉讓資產進行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100% 股權所對應的價格（「N」），低於下列兩者的總和：(i) 轉讓資產 100% 股權的評估值；及(ii)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至轉讓資產進行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期間有關評估值的應計利息（利率應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一年期貸款利率，且評估值須就利息期內任何增資、減資、接受贈與及利潤分派的影響進行調整）（該總和為「M」），則不足部分應由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按下列公式進行補償：

$$\text{補償金額} = (M - N) \times \frac{\text{五凌電力於轉讓資產的股權比例}}{\text{五凌電力於轉讓資產的股權比例}} \times \frac{\text{本公司或湘投國際於五凌電力的股權比例}}{\text{五凌電力於轉讓資產的股權比例}}$$

根據五凌電力補償協議，若發生以上所述補償義務，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應以現金方式對遠達環保進行補償（請參閱通函第 30 頁）。

經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修訂後，若發生以上所述補償義務，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應優先以補償股份（而非現金）方式向遠達環保進行補償。補償股份數目為上述公式計算得出的補償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並須遵循以下條款（「**適用條款**」）。

- (1) 如計算的補償股份數目包括小數，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2) 於業績承諾期間，如遠達環保發生任何轉增股本或送紅股導致本公司和湘投國際所持遠達環保的股份數目出現變動，則補償股份的數目按下列進行調整：補償股份數目（調整後）= 補償股份數目 ×（1 + 轉增股本或送紅股比例）。
- (3) 如遠達環保於業績承諾期間分派現金股息，本公司和湘投國際就補償股份所收的股息收益應返還予遠達環保。
- (4) 如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所持代價股份不足以履行其各自的補償義務，則其應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遠達環保補償相關差額：

$$\text{應補償的現金金額} = \text{補償股份的不足之數} \times \text{發行價格}$$

4. 減值補償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適用於上交所上市公司遠達環保），由於五凌電力的部分資產在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市場法資產**」），本公司及湘投國際亦須就該等資產履行減值補償義務（該等資產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並無減值補償義務）。

根據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與市場法資產相關的補償期與補償協議項下的業績承諾期間相同（請參閱通函第 5 頁）。

市場法資產的詳情載列於下表，其中市場法資產各組別相應之代價，乃該市場法資產組別內資產估值的總和乘以五凌電力於相關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下表附註 1）：

市場法資產 所屬公司 (「相關 公司」)	五凌電力 持有 相關公司 的股權	資產類別	市場法 資產 組別	市場法資產組別 於評估基準日 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市場法資產組別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五凌電力	100%	其他權益 工具投資	組別一	180,531.6	180,531.6
			組別二	29,228.0	29,228.0
		自有房產	組別三	9,885.6	9,885.6
			組別四	3,103.6	3,103.6
			組別五	80,502.2	80,502.2
湖南五凌電力 工程有限公司	100%	自有房產	組別六	673.5	673.5
貴州清水江 水電有限公司	95%	自有房產	組別七	3,543.3	3,366.1
五凌漢興株洲 氫能科技 有限公司	70%	自有土地	組別八	42,472.1	29,730.5
合計				349,939.9	337,021.0

業績承諾期間的每個適用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遠達環保應委聘評估機構，就上表所列各市場法資產組別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如任何市場法資產組別於業績承諾期間的任何一個適用期發生減值（在評估任何市場法資產組別是否減值時，同一組別內的資產減值應以合併計算），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應按其於股權轉讓協議 I 日期各自在五凌電力的持股比例向遠達環保作出補償。各適用期的補償股份數目應按照下列公式計算，並須遵循上文「3. 五凌電力轉讓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一節所載之適用條款：

$$\text{補償股份數目} = \frac{\text{業績承諾期間的各適用期結束時市場法資產的減值總額} - (\text{業績承諾期間就市場法資產已補償的補償股份的總數} \times \text{發行價格} + \text{就市場法資產已付現金補償總額 (如有)})}{\text{發行價格}}$$

市場法資產減值總額為 (a) 各市場法資產組別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與該市場法資產組別於業績承諾期間的各適用期結束時的估值之差額，乘以(b) 五凌電力於相關市場法資產組別所屬相關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之總和，並就市場法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進行增資、減資、接受贈與及利潤分配的影響作出調整。

各補償義務方就業績承諾、減值補償及五凌電力轉讓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如適用）合計應補償的補償股份總數的上限為相關補償義務方於資產重組建議項下就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和市場法資產所得的相關代價股份數目（包括因轉增資本或送紅股而獲得的股份）。

各補償義務方就業績承諾、減值補償（僅就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及五凌電力轉讓五凌電力業績承諾標的資產（如適用）合計應補償的補償金額不應超過相關補償義務方於資產重組建議項下就業績承諾標的資產所得的相關代價。各補償義務方就市場法資產應補償的補償金額亦不應超過相關補償義務方於資產重組建議項下就市場法資產所得的相關代價。

在極端情況下，當經補充補償協議修訂的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應全額支付時的最高補償金額的詳情在下表列出：

	補償最高金額 (以現金及補償股份 結算) (人民幣元)	以補償股份結算 的補償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補償股份 最高數目
本公司	2,937,206,502.14	2,500,366,326.35	381,735,317
湘投國際	1,725,026,040.94	1,468,421,037.90	224,186,418
廣西公司	2,912,357,818.37	2,608,000,000.00*	398,167,938*

* 根據長洲水電補充補償協議，廣西公司在長洲水電補償協議項下以補償股份結算應付的補償最高金額並無改變。

就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項下的最高補償金額而言：

- (1) 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項下本公司及湘投國際各自應付的補償最高金額分別如下：

$$\text{最高補償金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五凌電力於五} \\ \text{凌電力業績承} \\ \text{諾標的資產的} \\ \text{股權的估值之} \\ \text{總和 (即五凌} \\ \text{電力業績承諾} \\ \text{標的資產的總} \\ \text{代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各市場法資產組} \\ \text{別的估值乘以五} \\ \text{凌電力持有對應} \\ \text{相關公司的股權} \\ \text{之總和 (即市場} \\ \text{法資產的總代} \\ \text{價)}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本公司及湘投國} \\ \text{際各自於股權轉} \\ \text{讓協議 I 日期於} \\ \text{五凌電力的股權} \end{array}$$

- (2) 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項下補償股份最高數目為(a) 以補償股份結算的補償最高金額除以發行價格，乘以(b) 本公司及湘投國際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 I 日期於五凌電力的股權(就本公司而言，為人民幣 2,500,366,326.35 元除以每股人民幣 6.55 元，等於 381,735,317 股代價股份；及就湘投國際而言，為人民幣 1,468,421,037.90 元除以每股人民幣 6.55 元，等於 224,186,418 股代價股份)，另加代價股份因轉增股本或送紅股而獲得的任何股份)。

5. 補充協議的潛在影響

在按極端情況下，補償義務方按經補充補償協議修訂的補償協議而需要歸還若干代價股份予遠達環保，即(1) 本公司需轉讓 381,735,317 股代價股份、(2) 廣西公司需轉讓 398,167,938 股代價股份及(3) 湘投國際需轉讓 224,186,418 股代價股份，則遠達環保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3,376,116,528 股，而本集團將會持有遠達環保 48.43%的權益（在簽訂補充協議前為 48.62%）。考慮經補充補償協議修訂的補償協議，本集團分別最多淨出售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的 14.57%及 33.48%權益（在簽訂補充協議前各自為 14.38%及 33.36%（請參閱通函第 48 頁））。

假設遠達環保的持股比例除因(a) 根據經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修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b) 遠達環保根據擬議配售的新股配售（如進行），其將根據通函中「M. 遠達環保的擬議配售 — (4) 募集配套資金金額及發行數量」所述的條件進行，根據(i) 本集團持有的遠達環保股權及(ii) 將於交割日簽訂的遠達環保股份表決權協議（見通函中「H. 國家電投的承諾函」部分），本公司仍預計遠達環保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帳，不論於經補充補償協議修訂的補償協議下應付的補償金額是多少。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對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條款的重大更改，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遠達環保就補充協議和有關資產重組建議的其他進展及詳情（包括預重組建議的最新進展）刊發公告，該公告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長洲水電補充補償協議」	指	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長洲水電補償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補充補償協議
「補充補償協議」	指	長洲水電補充補償協議及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指	本公司、湘投國際與遠達環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股權轉讓協議 I 訂立的補充協議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指	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股權轉讓協議 II 訂立的補充協議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指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五凌電力補充補償協議」

本公司、湘投國際與遠達環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五凌電力補償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